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食品用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Evergreen Environmental SCI & TECH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9 号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8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9
2.1 自然环境简况	9
2.2 规划符合性分析	10
2.3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13
2.4 周边污染源	15
三、 环境质量状况	17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7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1
四、 评价适用标准	23
4.1 环境质量标准	23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4.3 总量控制指标	27
五、 工程分析	28
5.1 施工期	28
5.2 营运期	28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3
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34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34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34
7.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46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9
九、 结论与建议	53
9.1 基本结论	53
9.2 环保审批符合情况分析	57
9.3 综合评价结论	59
9.4 建议	59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 3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图
-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 6 绍兴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7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保护红线

附件:

- 1 浙江省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不动产权证及租房协议
- 4 检测报告
- 5 危废承诺书
- 6 污水入网意见书

附表: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食品用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洪明宝		联系人	洪明宝	
通讯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 339 号				
联系电话	13429504583	传 真	-	邮政编码	312000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 339 号				
立项部门	越城区经信局		项目代码	2020-330602-29-03-1340 2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	1681 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9%
评价经费 (万元)	1.5	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是一家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的企业。因生产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 339 号的厂房，购置制盒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4000 万个食品用包装盒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 300 万元，利润可达 80 万元，新增年纳税 1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主要进行食品用包装盒生产，根据项目原料及生产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制造业—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该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判定该项目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建设单

位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和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规范，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和污染特征分析，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2 编制依据

1.1.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1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17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和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实施）；

(1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6)《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3 号，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7)《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实施）；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2016.11.21 施行；

(1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2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2020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1.1.2.2 地方有关法规技术规范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本)》（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6)《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0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施行）；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有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2018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9)《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0)《绍兴市提升发展“八大”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工信类）（2015--2020 年）》（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并实施）；

(11)《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2)《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 号，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3)《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5（2018-2020 年）的通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绍政办发〔2018〕36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并实施）；

(14)《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2019.7.31 施行；

(15)《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发〔2019〕22 号），2019.12.20 施行；

(16)《绍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绍兴市人民政府），2018.10 施行；

(17)《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绍政发〔2019〕19 号），2019.10.15 施行；

(18)《绍兴市越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区委区政府美丽越城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美丽越城办[2020]2号》, 2020.3.16。

1.1.2.3 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3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实施);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72 号,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28 号,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8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7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57 号,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2)《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57 号,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1.2.4 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2)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 (3)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规划》（2018 年）；
- (4)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
- (5) 《绍兴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200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 (6) 《绍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0 年）；
- (7) 《绍兴市工业企业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规范》；
- (8)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 (9)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与我单位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

1.1.3 建设内容、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名称：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食品用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 339 号

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 339 号的厂房，购置制盒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4000 万个食品用包装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组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 339 号的厂房，购置制盒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4000 万个食品用包装生产线项目。生产设备位于厂房一层。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和产品生产需求进行布置。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变电所供给。
	食宿	项目不提供食宿。
储运工程	/	物料贮存：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仓库内。 运输：用卡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噪声	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土台座或隔振垫；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1)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共一栋厂房，租用租用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 339 号的厂房的一层，二层目前为闲置厂房。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2) 周边概况

企业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 339 号，周边情况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名称	最近距离 (m)	备注
1	东面	越王路	18	支路
2		浙江港龙织造科技公司	64	/
3		浙江思达电缆有限公司	56	/
4	南面	绍兴舒轼纺织有限公司	12	/
5		绍兴市东山货运有限公司	43	/
6	西面	空地	相邻	/
7		绍兴佳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3	/
8		浙江帘创优家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	/
9	北面	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2	/
10		马山路	180	支路
11		绍兴市古龙酒业有限公司	194	/
12		绍兴易邦医用品有限公司	297	/

1.1.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1.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规模
1	食品用包装盒	万个	4000

1.1.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和能源消耗见表 1.1-5-表 1.1-7。

表 1.1-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	----	----	------	----

1	PP 粒子	吨/年	100	外购新料
2	可降解 PLA 粒子	吨/年	100	外购新料
3	水	吨/年	240	/
4	电	万度/年	150	/

1.1.6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1-5。

表 1.1-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制盒机	250T	台	2
2	制盒机	280T	台	6
3	制盒机	320T	台	5
4	制盒机	380T	台	3
5	冷却塔	/	台	1

1.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需职工 1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不设食堂及住宿。

1.1.8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给水由马山街道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管道收集就近排入周边河流，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3) 供电

企业用电由马山街道供电管网供给。

(4) 食宿

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 339 号，经过现场踏勘，现状为空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绍兴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宁绍平原西部、浙江省中北部杭州湾以南之间，下辖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上虞区、嵊州市和新昌县，面积 8256 平方公里。绍兴北濒杭州湾、南临会稽山、西连杭州市、东接宁波港，杭甬铁路、杭甬高速公路、104 国道、329 国道和浙东大运河横贯境内，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项目选址于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 339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1.2 地质、地貌

绍兴市境内地形特点为由西南向东北倾斜，低山丘陵、河谷、水网、平原等地貌类型也由南至北依次更替。平均黄海高程为 4.9-5.1 米，常年地下水位在 1.5 米以下。

项目所在地地处萧绍平原，属典型的平原水网地区，地势低平，是滨海河湖综合作用而成的冲积平原，它既有一般冲积平原平坦而低缓的特征，又有人为长期围垦改造的痕迹。河网分布较杂乱，宽处成湖，窄处成河，厂区工程地质属粘土，地质情况良好，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2.1.3 水文特征

项目所在地属平原水网地带，河流纵横，水位落差变化较小，平均水位为 3.81 米，水源补给以天然降水和地表径流为主，由于本地区地表平坦，河面和河床坡降很小，一般情况下，流速难以标定，因此其水文特征既受降水过程的影响，又受沿海堰闸的调节控制。水体流向自西南向东北，经过三江闸入曹娥江。

2.1.4 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地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受冬夏季风的交替影响，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根据绍兴市气象站气象资料统计，全年平均气温 16.5℃，七月最热，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 44.1℃，二月最冷，平均气温 4.1℃，极端最低气温-10.1℃。年平均无霜期 237 天左右；平均日照

1996.4 小时；多年平均降水量 1444.5 毫米，但年际之间的变化较大，最大年降水量为 2182.3 毫米，最小值为 922.5 毫米，其最大年降水量为最小年降水量的 2.37 倍，降水量的年内分配其总的趋势随着季节的交替变化，也有一定的规律性。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年辐射总量 108.6 千卡/平方厘米。全年风向风频在各方向分布较为均匀，年风频最高为 NNW 和 ENE，分别为 9.23% 和 8.90%，各风向平均风速在 0.51-2.81 米/秒之间。

区域受季风影响较为明显，春季盛行 ENE 风，夏季盛行 SSW 风，而秋季和冬季则盛行 NNW 风。

2.2 规划符合性分析

2.2.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项目所在地为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具体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五，环境功能区基本概况如下：

位置：位于袍江工业区南部，北至杭甬高速公路，西至越兴路。总面积 22.69 平方公里。

1、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2、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达到 III 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

3、管控措施：

①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②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③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对已建工业区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造；

④禁止畜禽养殖；

⑤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

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⑥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⑦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用包装盒生产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耗水耗能较少、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产业准入要求中的禁止类。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准入要求，因此项目不属于本生态环境功能小区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绍兴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2.2.2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曹娥江南侧，距离为 3.4 公里，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

项目位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之外，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2.2.3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2010 年 3 月 26 日，《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经省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规划期限、规划层次与范围

（一）规划期限

近期：2011 年至 2015 年。

远期：2016 年至 2020 年。

（二）规划层次与范围

规划分为三个层次，即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和中心城市总体规划。

1.市域：辖越城区、柯桥区、诸暨市、上虞区、嵊州市、新昌县，总面积 8256 平方公里。

2.规划区：范围为越城区和柯桥区全部行政区域，总面积 1539 平方公里。

3.中心城市：包括镜湖绿心及越城、柯桥、袍江三大片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总面积为 236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174 平方公里。

二、市域综合交通

1.发展目标

实现“绍北城镇密集区半小时通达”和“市域一小时交通圈、两小时旅游圈”的目标。

2.公路交通

（1）高速公路网络结构为“一通、一绕、三纵、三横、三连”。

“一通”：杭州湾嘉绍跨江通道；

“一绕”：绍兴绕城高速（东为上三高速、南为绍诸高速、西为杭金衢高速和绕城高速西线、北为杭甬高速）；

“三纵”：杭金衢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绍嵊新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复线）；

“三横”：杭甬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北复线）、甬金高速公路；

“三连”：诸永高速公路、绍诸高速公路和杭州湾钱江通道（杭甬高速以北）。

（2）国省道和区域干线公路布局结构为：“五纵、六横、三连”。

3.铁路交通

干线铁路形成“二纵、三横”的结构。“二纵”即浙赣铁路、杭长客运专线；“三横”即萧甬铁路、杭甬客运专线、甬金铁路。

城际铁路形成“一横二纵”的结构。“一横”即杭绍甬城际铁路；“二纵”即绍诸城际铁路（漓渚铁路）、上（上虞）三（三门）城际铁路。

4.水运交通

形成“一河、两江、七连、三线”的水运体系。

5. 航空

利用杭州和宁波的机场。

三、重点建设区域和城市综合体

1.重点建设区域

在镜湖绿心和越城、柯桥、袍江三大片区确立 5 个重点建设区域：镜湖城市核心区、迪荡新城、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柯北新城、袍江工业新城。

2.城市综合体

在镜湖绿心和越城、柯桥、袍江三大片区重点推进 25 个城市综合体建设。

镜湖绿心（5 个）：高铁、高教园区综合体、城市核心区综合体、迎恩门风情水街综合体、环境湖商务休闲综合体、东浦古镇综合体。

越城片区（7 个）：越子城综合体、鲁迅故里旅游综合体、和畅堂城市综合体、迪荡商贸商务城市综合体、迪荡湖休闲综合体、青甸湖休闲旅游综合体、会稽山度假休闲综合体。

柯桥片区（8 个）：轻纺国际贸易区综合体、柯北市场创新区综合体、轻纺市场综合体、大坂湖水乡都市休闲区综合体、瓜渚湖北岸城市综合体、笛扬商圈综合体、物流直通关综合体、独山世纪城综合体。

袍江片区（5 个）：绍兴国际汽车城综合体、绍兴物流基地综合体、袍江商务居住综合体、袍江科技创业综合体、“两湖”休闲旅游综合体。

四、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绍兴市袍江越王路 349 号，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3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滨海工业区内，东临曹娥江，北近钱塘江，距绍兴市区约 20 公里，占地 1800 亩。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由绍兴市水务集团和绍兴柯桥水务集团共同投资组成，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

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

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加气浮组合”工艺技术。

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函》，2014 年我市被列为全国“印染废水分质提标集中预处理”的唯一试点地区，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单元和 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单元处于调试阶段，现就废水排放适用标准明确如下：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单元排放口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的直接排放限值，其中六价铬指标在印染企业车间排放口监测；生活污水处理单元按要求完成提标改造，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和表 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本环评收集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口近期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来自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具体见表 2-1、2-2。由在线监测结果显示，目前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运行稳定，出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表 2.3-1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废水瞬时流量 (m ³ /h)	COD (mg/L)	达标 情况	氨氮 (mg/L)	达标 情况	总氮 (mg/L)	达标 情况	总磷 (mg/L)	达标 情况
排放限值		50		5		15		0.5	
2019.6.16	8427.212	23.108	达标	0.022	达标	10.490	达标	0.129	达标
2019.6.17	8362.888	27.148	达标	0.031	达标	11.022	达标	0.149	达标
2019.6.18	9280.858	23.765	达标	0.024	达标	11.208	达标	0.143	达标
2019.6.19	10366.265	23.965	达标	0.030	达标	11.307	达标	0.175	达标
2019.6.20	10685.504	23.528	达标	0.024	达标	9.643	达标	0.153	达标
2019.6.21	10813.646	24.806	达标	0.026	达标	7.249	达标	0.228	达标
2019.6.22	9880.638	24.608	达标	0.027	达标	6.375	达标	0.170	达标

2019.6.23	9693.062	25.822	达标	0.027	达标	6.187	达标	0.178	达标
2019.6.24	8906.421	27.032	达标	0.085	达标	7.375	达标	0.185	达标
2019.6.25	8861.662	24.517	达标	0.031	达标	8.966	达标	0.167	达标
2019.6.26	10135.658	24.987	达标	0.025	达标	10.375	达标	0.187	达标
2019.6.27	9458.791	23.879	达标	0.015	达标	9.857	达标	0.168	达标
2019.6.28	8969.242	23.231	达标	0.014	达标	8.586	达标	0.176	达标
2019.6.29	9109.975	27.267	达标	0.015	达标	8.597	达标	0.176	达标
2019.6.30	8695.345	27.892	达标	0.051	达标	9.165	达标	0.176	达标

表 2-2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废水瞬时流量 (m ³ /h)	COD (mg/L)	达标 情况	氨氮 (mg/L)	达标 情况	总氮 (mg/L)	达标 情况	总磷 (mg/L)	达标 情况
排放限值		80		10		15		0.5	
2019.6.16	19726.142	65.793	达标	0.395	达标	10.263	达标	0.026	达标
2019.6.17	19933.296	69.072	达标	0.397	达标	10.462	达标	0.028	达标
2019.6.18	21274.192	71.776	达标	0.383	达标	11.641	达标	0.043	达标
2019.6.19	23372.529	71.407	达标	0.242	达标	11.016	达标	0.048	达标
2019.6.20	24467.422	67.354	达标	0.252	达标	9.167	达标	0.033	达标
2019.6.21	25020.921	63.812	达标	0.265	达标	9.419	达标	0.037	达标
2019.6.22	23619.688	58.680	达标	0.290	达标	9.741	达标	0.030	达标
2019.6.23	23124.571	67.785	达标	0.594	达标	7.061	达标	0.027	达标
2019.6.24	18618.925	75.495	达标	1.300	达标	6.147	达标	0.049	达标
2019.6.25	19712.867	70.969	达标	0.320	达标	4.822	达标	0.034	达标
2019.6.26	24565.838	70.503	达标	0.289	达标	6.613	达标	0.031	达标
2019.6.27	23865.629	61.339	达标	0.312	达标	7.732	达标	0.031	达标
2019.6.28	23028.625	63.892	达标	0.305	达标	8.726	达标	0.031	达标
2019.6.29	20084.721	66.471	达标	0.318	达标	9.029	达标	0.074	达标
2019.6.30	21102.346	65.101	达标	0.316	达标	9.430	达标	0.026	达标

2.4 周边污染源

企业周围主要的工业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周围工业污染源调查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主要污染因子
1	浙江港龙织造科技公司	东面	64m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2	浙江思达电缆有限公司	东面	56m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3	绍兴舒轼纺织有限公司	南面	12m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4	绍兴市东山货运有限公司	南面	43m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5	绍兴佳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	313m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6	浙江帘创优家纺织科技股份有限	西面	291m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主要污染因子
	公司			
7	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北面	12m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8	绍兴市古龙酒业有限公司	北面	194m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9	绍兴易邦医用品有限公司	北面	297m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三、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环评引用已有监测数据对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绍兴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环境空气质量（AQI）级别分布为一~四级，其中一级（优）104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28.5%；二级（良）210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57.5%；三级（轻度污染）49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13.4%；四级（中度污染）2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0.55%，没有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6.0%。上虞区、诸暨市和新昌县环境空气质量优先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国控点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例为 83.8%，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7。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下表 3.1-1。

表 3.1-1 越城区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站位名称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	2019 年年均	6	30	60	38
	二级年均标准	60	40	70	35
	综合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表 3.1-2 越城区各项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24h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达标
二氧化氮	24h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达标
PM ₁₀	24h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达标
PM _{2.5}	24h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不达标
一氧化碳	24h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不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属于不达标区。造成原因可能是工业 VOCs，汽车尾气、城市扬尘、餐饮油烟废气等。

针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现状，绍兴市越城区区委区政府美丽越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制定《绍兴市越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规划目标如下：

到 2022 年，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国控点位 $\text{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 O_3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一定控制， PM_{10} 、 SO_2 、 NO_2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点 $\text{PM}_{2.5}$ 平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全市 O_3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

到 2030 年，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包括 O_3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包括：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包括①优化产业布局；②严格环境准入；③淘汰落后产能；④开展“低散乱”涉气企业专项整治；⑤积极发展生态农业；⑥发展碳汇林业。

（二）深化能源结构调整。包括①严控煤炭消费总量；②强化能源清洁、高效利用；③推进园区集中供热；④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⑤发展可再生能源；⑥打造智能电力系统；⑦巩固深化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蜂窝煤活动。

（三）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发展。包括①开展绿色制造示范；②推动绿色建筑发展；③建设绿色交通网络。

（四）深化治理工业废气。包括①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②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③开展重点园区废气治理；④加强臭气异味治理。

（五）加快治理车船尾气。包括①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②推进运输结构调整；③全面提升燃油品质；④加强油气回收治理；⑤加强船舶环保监管；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

（六）强化治理扬尘污染。包括①加强施工扬尘控制；②强化道路扬尘治理；③加强堆场扬尘治理；④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七）长效治理城乡废气。包括①严格控制餐饮油烟；②控制汽修、装修和干洗废气污染；③控制农业废气排放。

（八）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包括①建立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合作机

制；②完善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体系；③加强执法体系建设；④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⑤建设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实施能源结构调整、散乱污企业治理、锅炉整治、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VOCs 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控制、扬尘源废气治理、农业源废气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森林建设、大气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

规划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突出 PM_{2.5} 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分区域、分阶段治理，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后，可以确保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按期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环评委托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11.13、2019.11.14、2019.11.15 对项目所在地附近水域进行了监测，监测点设在宋家楼村。监测断面见表 3.1-2，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3。

表 3.1-2 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布点理由
宋家楼村	pH 值、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BOD ₅ 、DO 和石油类	就近监测断面

表 3.1-3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pH 值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DO	BOD ₅	石油类	总氮
宋家楼村	2019.11.13	8.47	0.542	0.096	5.2	10.5	3.8	<0.01	0.742
	2019.11.14	8.52	0.566	0.099	4.9	10.2	3.8	<0.01	0.860
	2019.11.15	8.43	0.653	0.092	4.7	9.8	3.7	<0.01	0.771
III 类水标准值		6~9	≤1.0	≤0.2	≤6	≥5	≤4.0	≤0.05	≤1.0
单项评价结果		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执行标准		III 类							
综合类别		III 类							

从表 3.1-2 可看出，项目所在地附近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水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委托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周围声环境进行检测，具体监测点位置见 附图二，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测点 编号	监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监测 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厂界东	机械	2020-7-28	15: 36	昼间	56.2	65	达标
▲2#	厂界南	机械	2020-7-28	15: 53	昼间	60.1	65	达标
▲3#	厂界西	机械	2020-7-28	16: 13	昼间	57.6	65	达标
▲4#	厂界北	机械	2020-7-28	16: 30	昼间	58.0	65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场界四侧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3.1.4 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制造业中其他用品制造类别，本项目根据分类管理名录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表面处理加工，无有机涂层、无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也无化学处理工艺，因此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为Ⅲ类，详见表 3.1-4

3.1-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使用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无化学处理工艺	其他	-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4 污染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详见表 3.1-5。

3.1-5 污染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 工 作 等 级 敏 感 程 度	占地面 积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81m²，属于小型规模，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为不敏感项目，对照表 3.1-5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1.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 HJ610-2016 相关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1.6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和村居，附近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分布，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厂界外距离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X	Y				
1	鸿通金都	120.6211	30.08463	西南	623m	较敏感	环境空气：二级标准 声环境：2 类标准
2	云海人家	120.6209	30.08164	西南	973m		
3	南岸花园	120.6175	30.08172	西南	1335m		
4	东方明珠	120.6231	30.07644	西南	1306m		
5	丽都花园	120.6256	30.07631	西南	1412m		
6	越中新天地	120.6329	30.07994	南	630m		

7	恒润嘉苑	120.6321	30.07692	东南	1103m		
8	宏大美安居	120.6371	30.07831	东南	993m		
9	十里锦苑	120.6371	30.07425	东南	1562m		
10	越胜公寓	120.6399	30.07136	东南	1426m		
11	小小名潭	120.6371	30.06856	东南	1636m		
12	东方都市	120.6541	30.07425	东南	1865m		
13	河流	120.6311	30.08865	西北	90m	不敏感	地表水III类标准

四、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属钱塘 352：水功能区为“马山闸西闸江柯桥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序号	水质指标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总磷（以 P 计）≤	0.02	0.1	0.2	0.3	0.4
3	溶解氧（DO）≥	7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2	4	6	10	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3	4	6	10
6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7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2 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

		1 小时平均	10		准》(GB3095-2012)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160	μg/m ³	中的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		
8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详解》

4.1.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

类别	等效声级（L _{Aeq} ）		项目周边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限值	65	55	项目所在区域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根据绍兴市环保局《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函》（绍市环函〔2016〕259）要求，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活废水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具体标准见表 4.2-1。具体标准见表 4.2-1。

表 4.2-1 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标准	pH 值	COD	SS	石油类	NH ₃ -N	动植物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20	≤35*	≤100	≤0.5
一级A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1	≤5	≤1	≤8

* 注：①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2.2 废气排放

①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

准值见表 4.2-2，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4.2-3。

表 4.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kg/t 产品)	0.5(除有机硅树脂外的所有 合成树脂)	

表 4.2-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还同时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4.2-4

表 4.2-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3 噪声排放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4.2-5。

表 4.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类别	等效声级（L _{Aeq} ）		项目周边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限值	65	55	项目四周厂界

4.2.4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总量控制指标	4.3 总量控制指标 4.3.1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s。 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COD_{Cr}、NH₃-N。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0.064t/d（192t/a）、COD_{Cr} 量 0.058t/a、NH₃-N 量 0.007t/a 作为项目实施后企业水污染物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0.064t/d（192t/a）、COD_{Cr} 量 0.010t/a、NH₃-N 量 0.00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环评建议以 VOCs 量 0.09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9.1.3.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为新建，且仅产生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中的主要任务，绍兴地区新建项目涉及 VOCs 等大气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2，即 VOCs 量 0.182t/a，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VOCs 排放量由建设单位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核准，获得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五、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2 营运期

5.2.1 生产工艺

(1) 食品用包装盒

原料 PP 粒子、可降解 PLA 经热熔融加热后直接成型，成型后的包装盒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成型过程中需要用水冷却成型，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平时只需补充损耗水 0.05t/d(15t/a)，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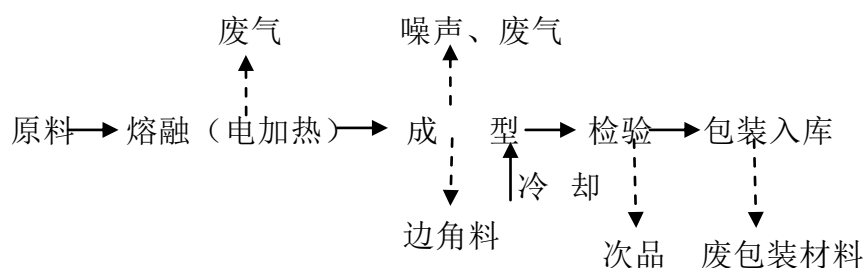


图 5.1-1 食品用包装盒工艺流程图

5.2.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5.2-1 主要污染工序

生产工序	废水	废气	固废	噪声
熔融	/	有机废气	/	/
成型	/	有机废气	边角料	机械噪声
检验	/	/	次品	/
包装入库	/	/	废包装材料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	生活垃圾	/

5.2.3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5.2.3.1 大气污染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成型时产生的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浙江省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生的 VOCs 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料。项目原料为 200 吨/年，则项目非甲烷总

烃（即 VOCs）产生量为 0.474t/a。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污染防治技术方案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由于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但没有溶剂浸胶工艺，因此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微负压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大于 95%，以 95%计），再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去除率大于 85%，以 85%计），通过 15m 的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风机参考风量为 10000m³/h，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2.79 mg/m³ 小于 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相应标准。

5.2.3.2 水污染

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只需补充损耗水量，补充的水量约为 0.05t/d（15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a（0.75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则污水排放量 192t/a（0.64t/d），生活污水水质中 COD 约为 300mg/L，NH₃-N 约为 35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58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7t/a，经处理后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5.2.3.3 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噪声源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1	制盒机	室内	厂房	1m	8h	73.2	声源 1m 处	钢筋混凝土
2	冷却塔	室内	厂房	1m	8h	76.2		

5.2.3.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等。

(1) 边角料及次品

项目在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次品，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百分之二，约为 6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项目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查阅相关资料可知，每吨活性炭可吸附 0.2 吨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需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383t/a，则本项目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3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49，900-041-49；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需经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经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人均日常生活垃圾量为 0.5kg/d，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2-3。

表 5.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及次品	成型、检验	固体	塑料	6.0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2.3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体	塑料	1.0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塑料、纸、果皮等	2.25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环评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详见表 5.2-4。

表 5.2-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 废物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及次品	成型、检验	固体	塑料	是	4.1a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是	4.3l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体	塑料	是	4.1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塑料、纸、果皮等	否	4.1h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表 5.2-5。

表 5.2-5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属性鉴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边角料及次品	成型、检验	否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否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4、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2-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及次品	成型、检验	固体	塑料	一般固废	/	6.0	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体	塑料	一般固废	/	1.0	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塑料、纸、果皮等	一般固废	/	2.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43 号），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表 5.2-7。

表 5.2-7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活性炭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0.4t/a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活性炭

续上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	1 日	T/In	车间定点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暂存间内分	经密封桶收集后委

							类、分区、 包装存放	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5.2-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 号	贮存 场所 名称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1	危废 暂存 间	废活 性炭	HW49 非特定 行业	900-041-49	车间 西南 面	5	桶装	1.0	3 个月
危废储存室的建设与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库的设计原则：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筑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管理要求：衬里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 染 物 名 称		处 理 前		处 理 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192t/a	—	192t/a
		COD		300mg/L	0.058t/a	50mg/L	0.010t/a
		氨氮		35mg/L	0.007t/a	5mg/L	0.001t/a
废气	成型	有机废气	有组织	18.75mg/m ³ 0.450t/a		2.79mg/m ³ 0.067t/a	
			无组织	0.047t/a		0.047t/a	
固废	成型、检验	边角料及次品		6.0t/a		0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3t/a		0t/a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1.0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t/a	
噪声	平均噪声级 75dB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因素：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所在地块及周边地块不属于动植物保护区，也没有珍稀濒危物种及重要经济、历史、景观和科研价值的物种。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造成区域内水生生态及空气环境的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339号的厂房，不涉及厂房的新建，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其废水产生量约为 192t/a，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 0.058t/a、NH₃-N: 0.007t/a；废水排放量约为 192t/a，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COD_{Cr}: 0.010t/a、NH₃-N: 0.001t/a。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表水环境》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废水属间接排放，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项目废水纳管水质与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详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废水纳管水质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对比表 单位: mg/L

内容	项目废水纳管水质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符合性
COD _{Cr}	300	500	符合
NH ₃ -N	35	35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污水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水质不会产生影响。

(3)纳管可行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常运行，根据其 2019 年 6 月份下旬的运行情况，其生活污水处理单元处理水量在 20.1 万 m³~25.9 万 m³ 之间，小于其设

计日处理量（30 万 m³/d），且生活污水出水口及总排放口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每天废水排放量约为 0.64t/d，能接纳该废水量。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有利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废水的生化性，因此该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详见表 7.2-2-7.2-4。

表 7.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化粪池	生化	DW001	是 ☒ 否 ☐	☒ 企业总排

表 7.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63102	30.08005	0.0192	纳管	间接排放	日工作时间内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_{Cr}	50
									氨氮	5

表 7.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	0.033	0.010
		氨氮	5	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0
		氨氮			0.001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2-5。

表 7.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水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温（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 以下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区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河减缓措施方案 ☐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登录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010		50	
		NH ₃ -N	0.001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DW001）	
		监测因子	（ ）		（CODcr、NH ₃ -N、pH）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 HJ610-2016 相关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环评以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本项目的大气环

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估算。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面源调查参数见表 7.2-6。

表 7.2-6 排气筒污染源预测参数清单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³/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有机废气排放口	120.631	30.087	0	15	0.6	25	5000	2400	正常	VOCs	0.028
									非正常	VOCs	0.450

项目面源调查参数见表 7.2-7。

表 7.2-7 面源污染源预测参数清单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120.632	30.082	0	24	70	0	8	2400	正常	VOCs	0.01

(2) 估算模式参数

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详见下表：

表 7.2-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65.36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9.5°C
最低环境温度/°C		-10.2°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地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25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项目污染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9。

表 7.2-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mg/m ³	GB16297-1996

(4) 工艺废气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详见表 7.2-10。

表 7.2-10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一次贡献值预测结果

序号	距源中心下 风距离(m)	非甲烷总烃（正常）		非甲烷总烃（非正常）	
		浓度（ug/m ³ ）	占标率（%）	浓度（ug/m ³ ）	占标率（%）
1	25	0.0000647	0.00	0.0010400	0.05
2	50	0.0007584	0.04	0.0121900	0.61
3	75	0.0010610	0.05	0.0170500	0.85
4	100	0.0011660	0.06	0.0187400	0.94
5	200	0.0013470	0.07	0.0216500	1.08
6	261	0.0015270	0.08	0.0245300	1.23
7	300	0.0014870	0.07	0.0238900	1.19
8	400	0.0012340	0.06	0.0198400	0.99
9	500	0.0009869	0.05	0.0158600	0.79
10	600	0.0007966	0.04	0.0128000	0.64
11	700	0.0006554	0.03	0.0105300	0.53
12	800	0.0005497	0.03	0.0088350	0.44
13	900	0.0004692	0.02	0.0075400	0.38
14	1000	0.0004065	0.02	0.0065330	0.33
15	1500	0.0002333	0.01	0.0037490	0.19
16	2000	0.0001582	0.01	0.0025430	0.13
17	2500	0.0001178	0.01	0.0018940	0.09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5270	0.08	0.0245300	1.23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 离		261		261	
D10%		0		0	
推荐评价等级		III			

表 7.2-11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一次贡献值预测结果

序号	距源中心下风距离(m)	非甲烷总烃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25	0.0031030	0.16
2	50	0.0042900	0.21
3	75	0.0045250	0.23
4	95	0.0048960	0.24
5	100	0.0048740	0.24

6	200	0.0024360	0.12
7	300	0.0012920	0.06
8	400	0.0008063	0.04
9	500	0.0005585	0.03
10	600	0.0004155	0.02
11	700	0.0003240	0.02
12	800	0.0002620	0.01
13	900	0.0002178	0.01
14	1000	0.0001850	0.01
15	1500	0.0001009	0.01
16	2000	0.0000669	0.00
17	2500	0.0000493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48960	0.24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95	
D10%		0	
推荐评价等级		III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地面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5270\text{u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08%，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地面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8960\text{u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24%；因此，企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由上表可知，项目在非正常情况下对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贡献有明显增加，应杜绝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发生。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 ☐	附录	D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量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t/a		VOCs： （0.091）t/a
注：“ ☐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环评噪声影响预测评价拟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项目对厂界噪声影响情况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

$$L_W = L_{pi} + 10 \lg (2S)$$

$$L_p = L_W - A_d - A_b$$

$$A_d = 10 \lg (2\pi r^2)$$

式中: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L_{pi} ——车间平均噪声级, dB

L_p ——受声点影响值, dB

S ——生产车间面积, m^2

A_d ——距离衰减, dB

A_b ——屏障衰减, dB

r ——受声点到点源中心的距离, m

屏障衰减经验数据: 一幢房子 4dB, 两幢房子 8dB, 三幢房子以上 12dB。

声源叠加公式:

$$L_{pn}=10\lg(\sum 10^{0.1L_{pi}})$$

式中: L_{pn} —— n 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

n ——噪声源的个数

2. 源强预测

把车间看作一个整体, 其平均声级为 75dB, 治理后车间墙壁隔声量不小于 25dB。预测参数见表 7.2-6。

表 7.2-6 噪声预测参数

噪声源	L_{pi} (dB)	车间噪声防治 削减量 (dB)	S (m^2)	L_w (dB)
生产车间	75	25	1681	85.3

3. 距离预测

厂界及敏感点与噪声源距离见表 7.2-7。

表 7.2-7 预测距离一览表

预测点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距离(m)	生产车间	19	40	19	40

4. 计算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2-8。

表 7.2-8 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预测点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生产车间	距离衰减	33.6	40.0	33.6	40.0
	屏障衰减	0	0	0	0
	贡献值	51.7	45.3	51.7	45.3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	----	----	----	----	----

5. 预测结果评价及影响分析

由表 7.2-8 预测结果可知，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在 45.3~51.7dB 之间，厂界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噪声对厂界影响较小。

7.2.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制造业中其他用品制造类别，本项目根据分类管理名录属于日用塑料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表面处理加工，无有机涂层、无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也无化学处理工艺，因此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为III类，详见表 7.2-9

7.2-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使用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无化学处理工艺	其他	-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4 污染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详见表 7.2-10。

7.2-10 污染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 工 作 等 级 敏 感 程 度	占地面 积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81m²，属于小型规模，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为不敏感项目，对照表 7.2-10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及次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表 7.2-1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评价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及次品	成型、检验	一般固废	/	6.0	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1.0	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符合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约 10m²，位于车间西南面）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5m²，位于车间西北面）。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7.2-12。

表 7.2-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北面	5m ²	分类收集，贮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1.0t	3个月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所发布的修改内容。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GB7665-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 ③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④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7.2.4.1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面，占地面积约 5m²，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2.4.2 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均采用包装桶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运输及处置，运输车辆为专用车辆，项目位于工业区，运行过程沿线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均设有绿化隔离带，因此，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7.2.4.3 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有废活性炭（HW49），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周边分布有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少量危废，因此，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企业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安置存放固废及落实固废出路，企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7.3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停产退役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不再产生废水、废气、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设备。厂房退还给出租方，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清洗后可进行拆除。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拣处理后可回收利用。厂区内残留的生活垃圾按营运期要求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因此项目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7.4 绍兴市工业企业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规范

根据《关于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排放口开展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绍市环函〔2015〕251号)和《绍兴市工业企业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规范》的要求，本项目需按要求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

（一）废气排放口

1、总体要求：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原则上要求 1 台产污设备设置 1 个排放

口或排气筒（对印染厂定型机废气等提倡排放口整合），若多台产污设备共用 1 个排放口（排气筒）的，按产污设备中标准最严的设备所执行排放标准作为共同排放口（排气筒）排放标准（在新、扩、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审批文件中已明确的废气排放口按环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对已弃用的排放口，企业须对相应排气烟道（管道）实施物理切断。

2、排气筒：废气排放口高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末端出口应为粗细均匀的垂直管段，管段长度应大于 10 倍管道直径。对于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计算方法为： $D=2AB/(A+B)$ ，其中 D 为当量直径，A、B 为边长。

3、采样孔：应设置在处理设施后排气管的垂直管段，且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孔内径不小于 80 毫米，孔管长不大于 50 毫米。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应在处理前也同步设置采样孔，与上述要求一致。

4、采样平台：面积不小于 1.5m^2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平台承重不小于 $200\text{kg}/\text{m}^2$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 5 米的位置时，必须设置通往平台的固定旋梯或“Z”字梯，确保监测人员在负重采样设备时可方便到达。在采样平台上应设置防雨固定的 220 伏三眼电源插座，工作用电应可承载 500 瓦。

(二)废水排放口

1. 总体要求：原则上每处生产厂区只允许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根据排放要求可采用压力管道或重力管道方式。

2. 压力管道外排口设置：应符合当地建设或水务部门截污纳管技术标准，在进管废水收费流量计前端 $\geq 5d$ （d 为企业总排口处排污管直径）处统一布置采样口，废水流量计与取样口之间管路须设置明管，采样口要求统一为人工取样阀，阀门直径 3cm，阀门设于管道“U 型”底部，以便于水样采取，取样阀处地面要设置围堰，建设废水回流设施。同时在外排池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监控探头取水管必须采用硬质直管并与外排池基础固定，不得随意挪动。

3. 重力管道外排口设置：在排出厂界前应建设明渠，三面采用白色瓷砖贴面，出口处应安装三角堰、矩形堰、测流槽等测流装置、在线监控装置或其他计量装置，监控探头取水管必须采用硬质直管并与外排池基础固 明渠位置在地

面以下超过 1 米的，应配建采样台阶或梯架。

(三) 雨水排放口

1. 总体要求：原则上每处生产区只允许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已有多个雨水排放口的，要结合雨污、清污分流工作进行归并整治。因情况特殊，需要设二个以上雨水排放口或设清下水排放口的，需经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核准。

2. 安装位置：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界外，应使用混凝土砌起或用钢板、钢管焊制成明沟明渠，内侧表面光滑平整。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确实不能在厂界外设置明渠的，经环保部门同意可在紧靠厂界的厂区内设置明渠。所有用于观察和采样的明渠三面都应贴白色的磁砖，雨水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 1 米的，应建采样台或梯架。

3. 自动监控：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酿造等七大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企业应根据《关于要求重点行业企业雨水口安装自动监管系统的通知》（绍市环发（2015）61 号）要求全部安装雨水排放口自动监管系统。

(四) 标志标识

在排放口规定的位置应按环保部统一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注明排放单位名称、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排放口地理位置、排放方式及去向。标志牌安放位醒目，保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三、 监督管理

1. 排放口安装的图形标志和在线监控装置等相关设施应作为环保设施，其日常维护保养由使用单位负责，必须经常检查标志牌，发现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2. 排污单位必须将排放口的规范化设施工作纳入本单位的设备管理范围，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3. 本规范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市、区、县环保部门应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规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成型	有机废气	经微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废水 污染 物	生活 废水	COD、氨氮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道路和屋面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2、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及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3、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设置采样口，设立排污标志牌，雨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成型、检 验	边角料及次 品	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 声	生产 车间	设备 噪声	①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减少对厂界的噪声影响； ②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土台座或隔振垫； ③加强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减少不正常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8.1 生态保护措施

全面落实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水、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则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8.1 清洁生产措施

清洁生产是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以技术、管理为手段，通过对生产全过程的排污审计、筛选，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以消除和减少工业生产对人类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从而达到防治工业污染，提高经济效益。

本项目存在一些清洁生产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建议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 ①建立和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使企业管理做到全方位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为实现清洁生产奠定基础；
- ②在设备选型上采用具有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高效低耗的设备，以降低能耗；合理选择配电设备，减少配电级数，减少设备能耗；
- ③加强对设备的检查和维修工作，确保其能够正常工作；
- ④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防治二次污染；
- ⑤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8.3 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

（1）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至少安排 1 名人员管理环保工作；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2）环保监测

建设单位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营运期常规监测，具体如下：

1) 竣工验收监测

本项目投入生产后，应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联系，由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编制验收方案，上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项目实施后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如下：

①废水监测：对废水排放口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 pH、CODcr、NH₃-N 等，每年监测一次。

②废气监测：对有机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在厂界上下风向各设无组织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每半年监测一次。

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布置噪声监测点 4 个，监测项目为 Leq，每年监测一次。

以上监测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年度生产经营费中予以落实。

8.5 环保投资概算

根据估算，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 45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9%，详见下表。

表 8.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费用
1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10
2	废水	化粪池、规范化排放口	5
3	噪声	车间隔声、生产设备降噪措施	20
4	固废	固废处置费用	10
合计			45

8.6 核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11 号），项目环保专用设备生产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表 8.2-1 项目所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根据表 8.2-1，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需核发排污许可证。

九、结论与建议

9.1 基本结论

9.1.1 项目概况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是一家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的企业。因生产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500万元，租用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339号的厂房，购置制盒机等设备，形成年产4000万个食品用包装盒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300万元。利润可达80万元，新增年纳税16万元。

9.1.2 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

根据绍兴市2019年环境状况公报，越城区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现状，绍兴市越城区区委区政府美丽越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制定《绍兴市越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规划目标如下：

到2022年，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国控点位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 O_3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一定控制， PM_{10} 、 SO_2 、 NO_2 、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点 $PM_{2.5}$ 平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全市 O_3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

到2030年，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包括 O_3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规划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突出 $PM_{2.5}$ 和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分区域、分阶段治理，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后，可以确保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按期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断面水质为I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实施地周围声环境的现场实测，项目所在地场界四侧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9.1.3 污染源强汇总与总量控制

9.1.3.1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源情况

表 9.1-1 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源汇总（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 染 物 名 称		处 理 前		处 理 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192t/a	—	192t/a
		COD		300mg/L	0.058t/a	50mg/L	0.010t/a
		氨氮		35mg/L	0.007t/a	5mg/L	0.001t/a
废气	成型	有机废气	有组织	18.75mg/m ³ 0.450t/a		2.79mg/m ³ 0.067t/a	
			无组织	0.047t/a		0.047t/a	
固废	成型、检验	边角料及次品		6.0t/a		0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3t/a		0t/a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1.0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t/a	
噪声	平均噪声级 75dB						

9.1.3.2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COD_{Cr}、NH₃-N。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0.064t/d(192t/a)、COD_{Cr} 量 0.058t/a、NH₃-N 量 0.007t/a 作为项目实施后企业水污染物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0.064t/d(192t/a)、COD_{Cr} 量 0.010t/a、NH₃-N 量 0.00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环评建议以 VOCs 量 0.09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9.1.3.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

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为新建，且仅产生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中的主要任务，绍兴地区新建项目涉及 VOCs 等大气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2，即 VOCs 量 0.182t/a，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VOCs 排放量由建设单位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核准，获得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4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

表 9.1-2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成型	有机废气	经微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废水 污染 物	生活 废水	COD、氨氮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道路和屋面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2、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以及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3、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设置采样口，设立排污标志牌，雨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成型、检 验	边角料及次 品	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 声	生产 车间	设备 噪声	①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减少对厂界的噪声影响；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②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土台座或隔振垫； ③加强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减少不正常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估算约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9.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1.5.1 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纳管综合污水水质为 pH 值 6~9、COD300mg/L、氨氮 35mg/L，污染物浓度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废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实施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水进管证明，项目排放的污水可接入城市排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项目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 HJ610-2016 相关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9.1.5.2 环境空气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地面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5270u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8%，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地面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8960ug/m³，最大占标率为 0.24%；因此，企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9.1.5.3 噪声 由预测结果得知，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9.1.5.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员工的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1.5.5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停产退役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不再产生废水、废气、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设备。厂房可退还给房东，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清洗后可进行拆除。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拣处理后可回收利用。厂区内残留的生活垃圾按营运期要求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因此项目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9.2 环保审批符合情况分析

9.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2018），该项目所在地属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本项目为食品用包装盒生产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要求中的禁止、限值类。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环保准入要求，符合绍兴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2)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企业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固体废物经适当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噪声方面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也可以做到厂界噪声达标。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企业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废水量、COD、氨氮、VOCs，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

(4)环境影响满足功能区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周围水环境仍能维持现状；噪声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对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项目固废采取适当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总体而言，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维持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9.2.2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租用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339号的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食品用包装盒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9.2.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339号。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项目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空气质量暂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在进行专项治理后，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能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标准；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

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马山街道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地属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本项目为食品用包装盒的生产，为二类工业，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块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该区产业及主导功能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9.3 综合评价结论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食品用包装盒生产线项目租用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 339 号的厂房实施，项目选址符合绍兴市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要求等环评审批原则。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综上，项目符合各项环评审批原则和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在拟选址地实施是可行的。

9.4 建议

(1)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适时进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加强管理，积极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

(4) 做好固废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规范台账管理。



附图二（一） 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面（越王路，隔路为浙江思达电缆有限公司）



南面（绍兴舒轼纺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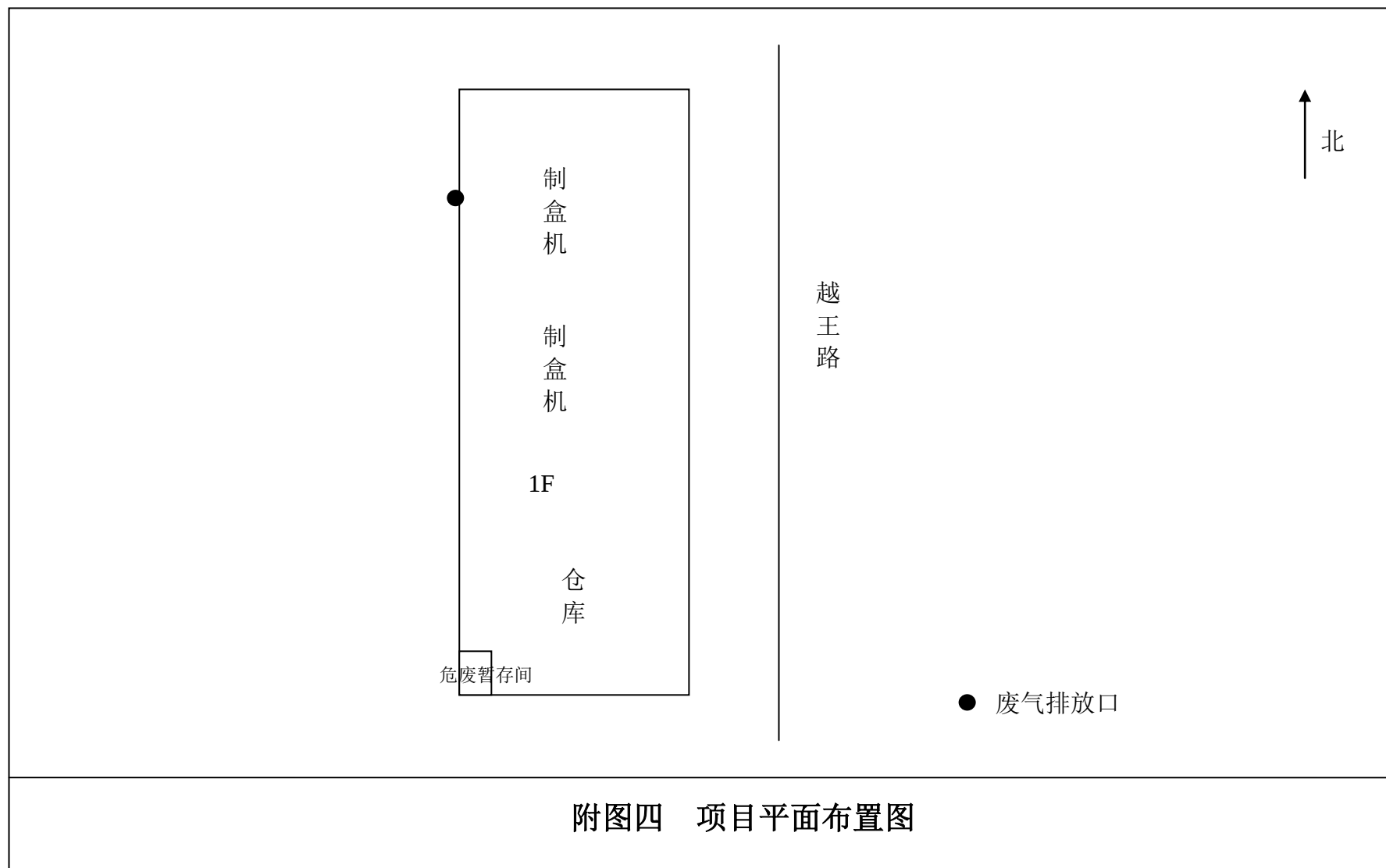


西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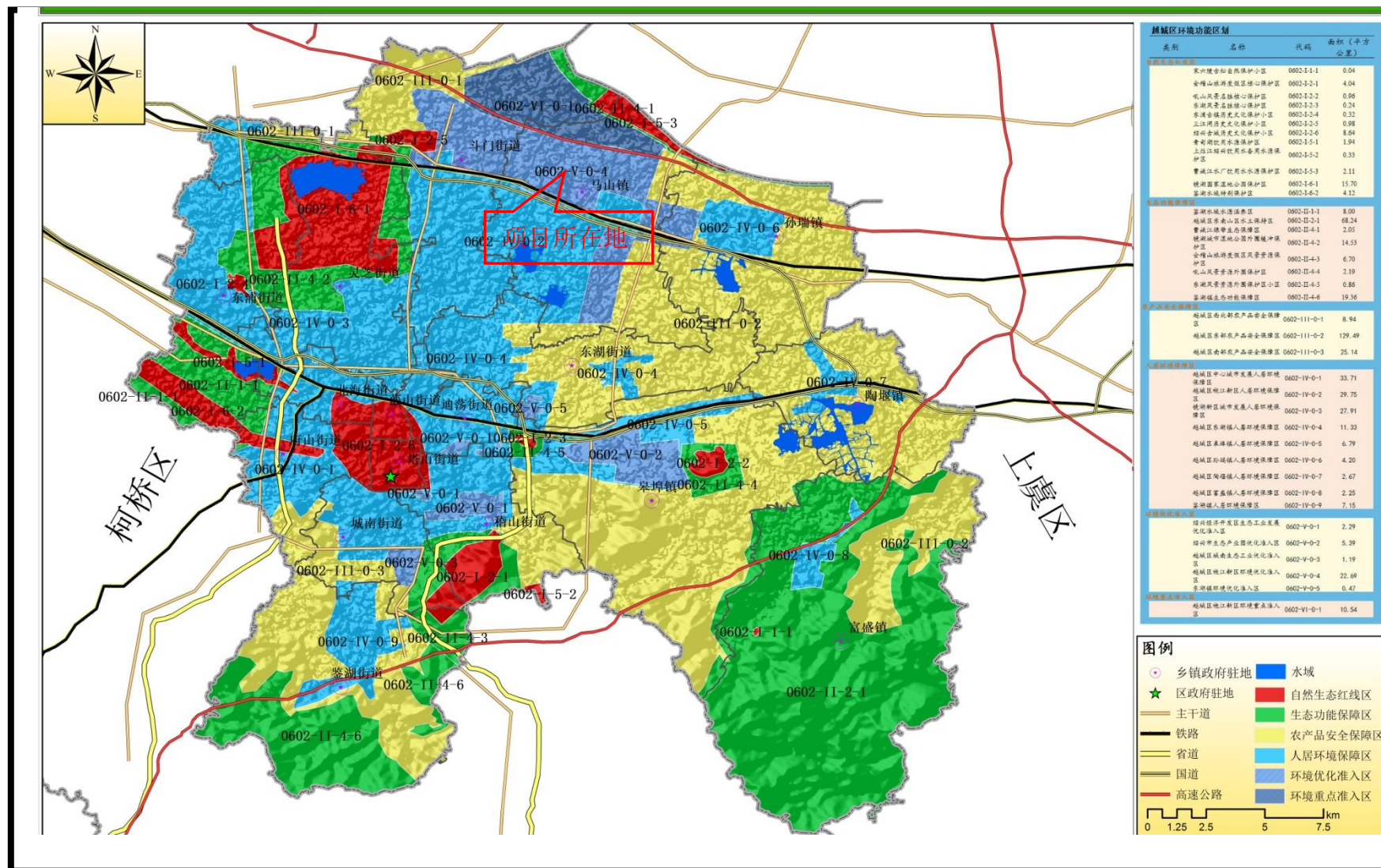


北面（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图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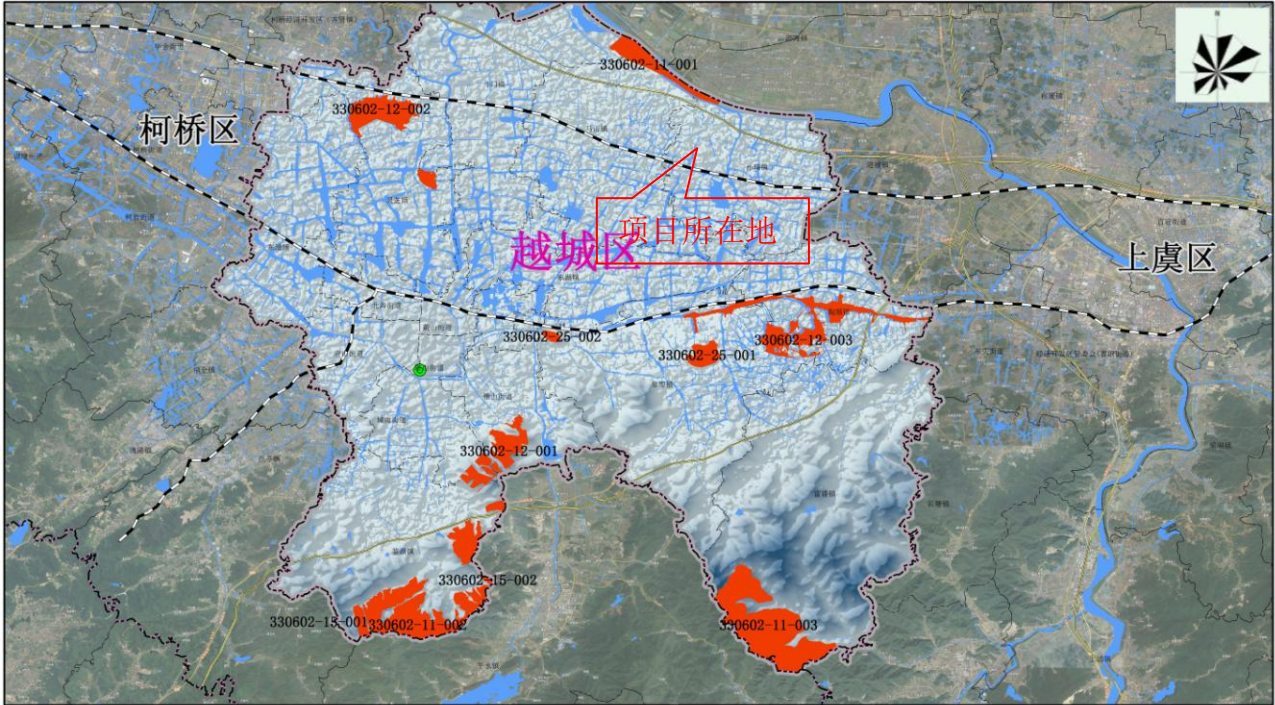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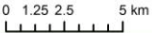
附图六 绍兴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行政区划	名称	类别	编码	面积 (km ²)
1	越城区	越城区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涵养	330602-11-001	1.92
2		越城区鉴湖镇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涵养	330602-11-002	7.22
3		越城区富盛镇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涵养	330602-11-003	8.27
4		越城区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核心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生物多样性维护	330602-12-001	2.57
5		越城区镜湖国家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生物多样性维护	330602-12-002	3.03
6		越城区鉴湖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生物多样性维护	330602-12-003	4.53
7		越城区平水兵康平水组地层剖面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生态功能	330602-15-001	0.74
8		越城区平水赵晏畚石英闪长岩岩体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生态功能	330602-15-002	0.08
9		越城区吼山风景名胜核心区其它敏感性生态保护红线	其它敏感性	330602-25-001	0.96
10		越城区东湖风景名胜核心区其它敏感性生态保护红线	其它敏感性	330602-25-002	0.24



越城区人民政府

附图七 绍兴市越城区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0年05月2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602-29-03-134028						
	项目名称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个食品用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详细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339号						
	国标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2.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68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681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用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339号的厂房进行生产，面积1681平方米，购置制盒机等设备，形成年产4000万个食品用包装生产线项目，产品为可降解非发泡塑料包装盒，预计年销售收入300万元，利润可达到80万元，年纳税16万元。公司承诺在项目备案后按照规范要求，在开工前办理能评、环评及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许可证认证等审批手续。						
	项目联系人姓名	洪明宝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16565688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339号1#标准车间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	0.0000	300.0000	50.0000	0.0000	50.0000	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	0.0000		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02MA2D937N21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339号1#标准车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5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	洪明宝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716565388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5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5月2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D937N21 (1/1)

(副本)

名称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明宝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339号1#标准车间(分块D)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2日

浙江省编号: BDC330602120183451 7266
浙 (2018) 绍兴市 不动产权第 0039820 号

权利人	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绍兴市越王路339号1#标准车间(分块D)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2016011GB08850FG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521.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02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该宗土地上有25幢房屋, 总共15本权证, 详见清单, 系整体产权, 不得分割转让。如需分割转让, 须依法审批。
原发证日期: 2017-03-31.

序号	主房类别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主房	1-2	2	工业	3521.36m ²	3521.36m ²	/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核对人: 钱洁
核对时间: 2020.5.22

房产分层图

02016011GB08099F00250001

结构

钢混

总层数

2

所在层次

1-2

浙江开普特氨纶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王路339号1#标准车间

附 图 页



一层外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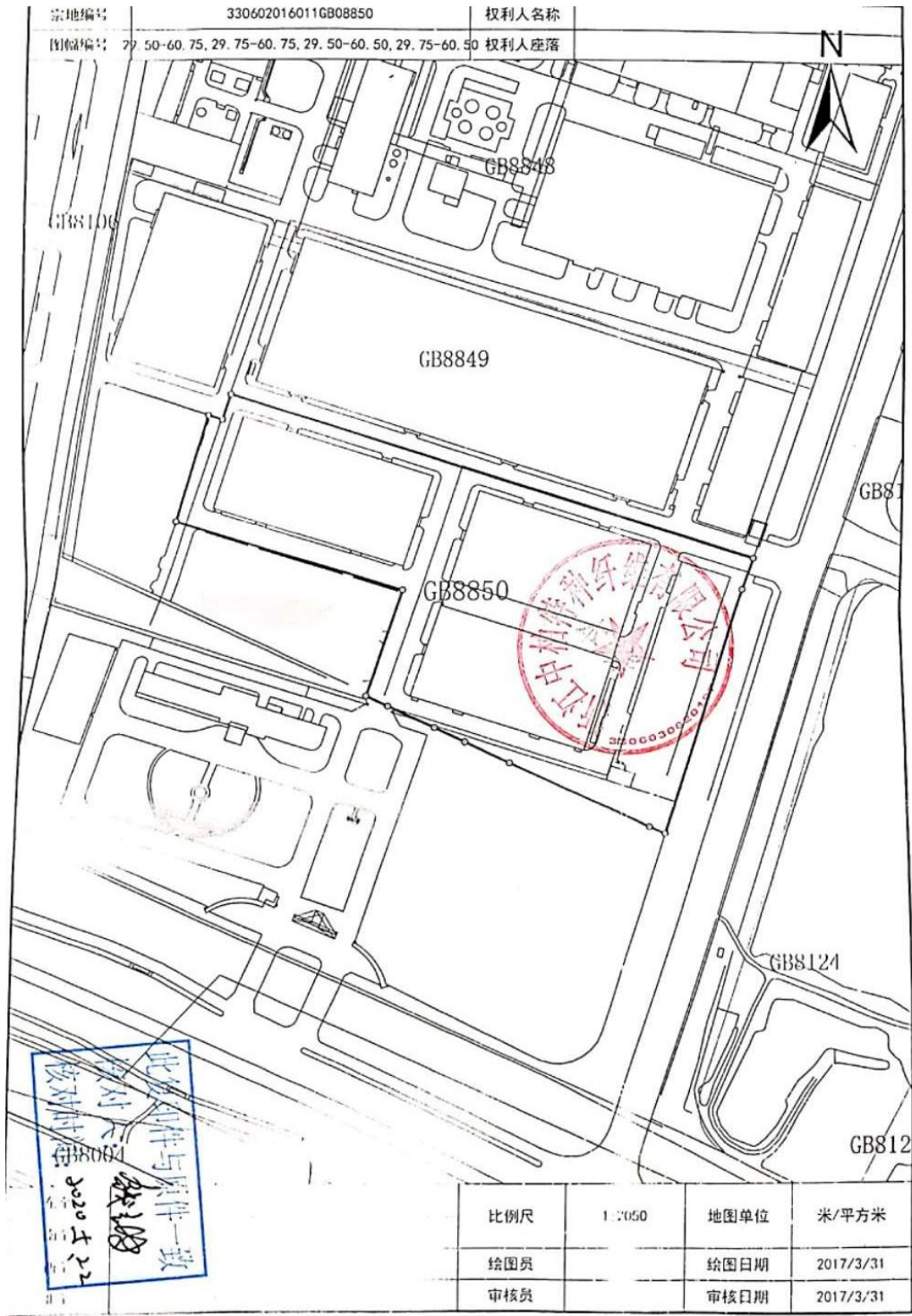


二层外框图

屋顶层外框图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核对人: [Signature]
核对时间: 2020.5.22





房产分层分户图

330602016011GB08099F00250001

结构

钢混

总层数

2

所在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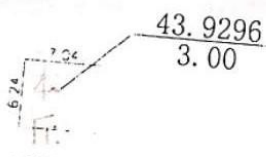
屋顶层

浙江开普特氨纶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王路339号1#标准车间

位
量

11.



屋顶层平面图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核对人: *[Signature]*
核对时间: 2020.5.27

附 图 页



绍兴市越王路339号1#标准车间

房产分层分户图

6011GB08099F00250001

结构

钢混

总层数

2

所在层次

2

浙江开普特氨纶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王路339号1#标准车间

图 页

1738.7136
5.40

本
图

84.24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核对人: [Signature]
核对时间: 2025.7.2

二层平面图

孙春龙

审核人: 徐志森

绍兴市佳强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质检人: 张铁军 比例尺: 1:500

房产分层分户图

602016011GB08099F00250001

结构

钢混

总层数

2

所在层次

1

浙江开普特氨纶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王路339号14标准车间

附 图 页

1738.7136
6.00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核对人: 钱江波
核对时间: 2020.5.22

一层平面图

绍兴市佳强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绍兴市越王路 339 号 邮编：312071
电话：0575-88171795 传真：0575-88040788
承租方：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绍兴市越王路 339 号 邮编：312071
电话：13716565688 传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绍兴市越王路 339 号 1#标准车间（分块 D）厂房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681 平方米。

1.2 乙方租赁后只能从事塑料制品、包装材料。乙方承诺其已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生产该类经营活动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资质、资格，并保证严格按照有关国家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乙方需改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厂房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对租赁物作了充分了解及进行验收，该租赁物符合合同目的的租赁物，已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防火等级，甲方已告知租赁物的安全状况和防火要求。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租赁物承租后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两年，即从 2020 年 05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止。

2.2 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针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二年一次性定价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贰佰叁拾陆圆整（含税价）。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陆佰叁拾圆整（即：386630 元）（含税）。

3.2 水电费

乙方使用的自来水价格按水务集团供应价结算；乙方的用电实行峰、谷计量，蒸汽价格按国家供应给甲方的价格结算（如国家电、汽价上调则按上调幅度同时同比例上涨）；此外，甲方供电系统的线路损耗、设施维护保养及变电所人员工资支付等费用由乙方按比例承担。（如国家电、汽价下跌时按下跌幅度同时同比例下降）

3.3 水电费的支付时间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核对人：钱波
核对时间：2020.5.2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电费的押金即：人民币壹万圆整，等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电费押金。

（水、电费的支付规定：1、电费：因电力局现行计费方式为每月两次，则甲方将根据电力局的计费周期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2、水费：乙方收到甲方水费收据后3个工作日内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付清电费、水费的，甲方有权将甲方供给乙方车间用电电源拉闸停电，直至付清拖欠的相关费用后恢复供电。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4 供电增容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的供电容量如超过肆佰千瓦，甲方将开始办理供电增容的相关手续，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支付的相关约定

4.1 租金按先付后用的原则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年的租金即：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陆佰叁拾圆整（即：386630元）。以后每年的租金应在该租赁年开始前的一个月（即3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

4.2 另乙方需向甲方额外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租房保证金即：32219.16元，（人民币叁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圆壹角陆分）。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支付方式之一：

（1）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

（2）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帐号：19535101040001877

4.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费用总额的0.3%。乙方拖欠的租金、水电费、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租房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租房保证金扣除上述费用后不足56023.84元的部分，乙方应接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补足。

4.4 乙方应支付甲方申办供电增容有关手续的费用。在甲方申办供电增容的相关手续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费用的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足额费用。因乙方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或延迟支付费用的，甲方可以暂停办理供电增容的相关手续。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要求，自觉做好污染物和废弃物的有效治理和妥善处置工作，否则，有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核对人：钱红

2009.5.22

第七条 事故与债权债务等责任承担

7.1 乙方需要安装、使用超过水、电容量的任何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保证其在租赁期内经营活动，均不会影响和损害甲方和相邻各方的权利、利益，如发生影响和损害的，则由乙方负责在合理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责任。

7.3 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由乙方负完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机构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积极做好消防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建议乙方改进或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应予以配合。但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事故责任和损失。

7.5 乙方租赁物周边的卫生、安全工作及设施维护，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并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工作。

7.6 乙方应遵守有关国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浙江省、绍兴市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合法经商、文明经营。

7.7 乙方及与乙方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债权债务和各种诉讼、纠纷，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8 乙方及与乙方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客户、来访人员等单位的车辆及其他财物丢失、损坏、被盗等一切事件或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9 乙方如发生危及甲方、乙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事故，造成财产损毁、财产被盗、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10 因乙方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方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11 因乙方生产经营及其他行为导致的职业病包括但不限于由工作引起的其他疾病、伤痛、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

8.1 利用租赁物作非法用途的；

8.2 乙方在租赁物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8.3 乙方拖欠租金、蒸汽费、电费、水费等任何一种费用逾期1个自然月的；

8.4 因乙方行为造成噪声、排污、辐射等环境污染，乙方不能在政府相关部门或(有)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

8.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的；

8.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租赁物的；

8.8 乙方违反消防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未立即整改或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8.10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第九条 安全生产条款

安全生产条款详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核对人：我
核对时间：2020.5.22

第十条 防火安全

10.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甲方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水带等，确保器材设施安全有效并符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10.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宜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严格按相应规定执行。

10.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或口头、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10.5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使用明火做饭做菜，如一旦甲方发现乙方在租赁物内使用明火做饭菜的，甲方有权将相关明火作业的工具没收，或有权将甲方供给乙方车间用电电源拉闸停电，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人身安全及其他后果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

12.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恢复原状并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从上述第四条 4.2 款的租房保证金内扣除。

12.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若由于乙方违反了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费用

物业管理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0.3 元，缴费时间为一年一次，按年度缴纳，收到票据后 7 日内付清。若园区物业费价格调整，则按园区调整后价格为准。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账 号：19535101040001877

第十四条 装修条款

14.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五条 租赁物的转租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核对人：[签名]
核对时间：2020.5.22

15.1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的责任和乙方转租而改变。

15.2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5.2.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15.2.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15.2.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15.2.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应无条件地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7日内交甲方存档。

15.2.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15.2.6、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提前终止合同

16.1 若遇本合同的第八条项下任何一款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信函、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承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6.2 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合同时,提出方需得到对方同意。例: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能提前解约: 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为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六个月租金的款项作为赔偿;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且有充分合理的理由书面通知乙方,在得到乙方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当于六个月的租金的款项作为赔偿方可解除。

16.3 在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的情况下,如因甲方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比照 16.2. c 条款的内容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免责条款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征用租赁物所用土地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及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参照租赁物所在的地区公正的市场租赁价格和合理的租赁期仍未能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退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退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九条 广告

18.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8.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核对人: 钱江
核对时间: 2020.12.28

第二十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或法人身份证显示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其它条款

22.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租赁的厂房及其周围包括由乙方引起的发生生产和人身伤亡事故及其它所有事故或刑事民事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乙 方（印章）：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筹）

乙方代表（签名）：

洪明宝 钱红 王洲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核对人：钱红
核对时间：2020.5.2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浙越鉴(2020)检字第2234号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达成路 115 号五号楼西 5 层

邮编：312400

电话：0575-83220666

邮箱：zjyjtest@126.com

网址：<http://www.zjyjtest.com/>

QQ：3321128339

微信：1535685120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 339 号

受检单位: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 339 号

委托单位电话: 13757597799 委托日期: 2020.7.28

采样方: 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7.28

采样地点: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地点: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7.28

检测仪器: AWA 6228+多功能声级计 CY015

检测方法依据: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缝章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噪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dB(A)	L _{max} [dB(A)]
厂界东侧 1m 处 1#	2020.7.28	N200728TL01	机械噪声	15:36	56.2	57.1
厂界南侧 1m 处 2#		N200728TL02	机械噪声	15:53	60.1	60.5
厂界西侧 1m 处 3#		N200728TL03	机械噪声	16:13	57.6	58.7
厂界北侧 1m 处 4#		N200728TL04	机械噪声	16:30	58.0	58.5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测量点位和周围情况说明：



注：△为噪声采样点

编制：

批准人：

校核：

日期：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浙越鉴（2019）检字第 2297 号

项 目 名 称 地表水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达成路 115 号五号楼西 5 层

邮编：312400

电话：0575-83220666

邮箱：zjyjtest@126.com

网址：<http://www.zjyjtest.com/>

QQ：3321128339

微信：15356851205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5幢东楼903室

委托单位电话: 0571-86636432 委托日期: 2019.11.12

受检单位: 绍兴越城区袍江区域

受检单位地址: /

采样方: 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11.12~11.15

采样地点: 宋家埭村监测断面1#河中间上层水体0.5m左右、许家埭村监测断面2#河中间上层水体0.5m左右、启圣路海南路口监测断面3#河中间上层水体0.5m左右、袍江杭甬高速出口监测断面4#河中间上层水体0.5m左右、临海路泰达作物监测断面5#河中间上层水体0.5m左右

检测地点: 浙江越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9.11.12~11.20

检测仪器: pH计 SY-002、50.00mL棕色碱式滴定管 SY-045-1、25.00mL棕色酸式滴定管 SY-044-1、生化培养箱 SY-018、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810PC SY-010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宋家溪村监测断面 1#

样品外观特征：微黄微浑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2SJ0101	BW191113SJ0101	BW191114SJ0101
pH（无量纲）	8.47	8.52	8.43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2SJ0102	BW191113SJ0102	BW191114SJ0102
溶解氧（mg/L）	10.5	10.2	9.8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2SJ0103	BW191113SJ0103	BW191114SJ0103
高锰酸盐指数（mg/L）	5.2	4.9	4.7
氨氮（mg/L）	0.542	0.566	0.653
总磷（mg/L）	0.096	0.099	0.092
总氮（mg/L）	0.742	0.860	0.771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2SJ0104	BW191113SJ0104	BW191114SJ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	3.8	3.7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2SJ0105	BW191113SJ0105	BW191114SJ0105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许家埭村监测断面 2#

样品外观特征：微浑微黑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XJ0101	BW191114XJ0101	BW191115XJ0101
pH（无量纲）	6.59	6.47	6.71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XJ0102	BW191114XJ0102	BW191115XJ0102
溶解氧（mg/L）	8.3	8.5	8.1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XJ0103	BW191114XJ0103	BW191115XJ0103
高锰酸盐指数（mg/L）	4.7	4.9	4.4
氨氮（mg/L）	0.194	0.212	0.231
总磷（mg/L）	0.035	0.029	0.031
总氮（mg/L）	0.575	0.624	0.604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XJ0104	BW191114XJ0104	BW191115XJ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	2.3	2.6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XJ0105	BW191114XJ0105	BW191115XJ0105
石油类（mg/L）	<0.01	0.04	0.04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启圣路海南路口监测断面 3#

样品外观特征：微浑微黄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PJ0301	BW191114PJ0301	BW191115PJ0301
pH（无量纲）	7.00	6.86	6.92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PJ0302	BW191114PJ0302	BW191115PJ0302
溶解氧（mg/L）	8.4	8.7	8.0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PJ0303	BW191114PJ0303	BW191115PJ0303
高锰酸盐指数（mg/L）	5.8	5.6	5.2
氨氮（mg/L）	0.294	0.278	0.310
总磷（mg/L）	0.044	0.056	0.068
总氮（mg/L）	0.535	0.486	0.574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PJ0304	BW191114PJ0304	BW191115PJ030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	3.1	3.1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PJ0305	BW191114PJ0305	BW191115PJ0305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袍江杭甬高速出口监测断面 4#

样品外观特征：微黄微浑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PJ0401	BW191114PJ0401	BW191115PJ0401
pH（无量纲）	7.06	7.10	6.95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PJ0402	BW191114PJ0402	BW191115PJ0402
溶解氧（mg/L）	7.2	7.5	7.4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PJ0403	BW191114PJ0403	BW191115PJ0403
高锰酸盐指数（mg/L）	4.8	4.7	4.3
氨氮（mg/L）	0.602	0.644	0.693
总磷（mg/L）	0.072	0.068	0.056
总氮（mg/L）	0.869	0.860	0.796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PJ0404	BW191114PJ0404	BW191115PJ040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	2.5	2.6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PJ0405	BW191114PJ0405	BW191115PJ0405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地表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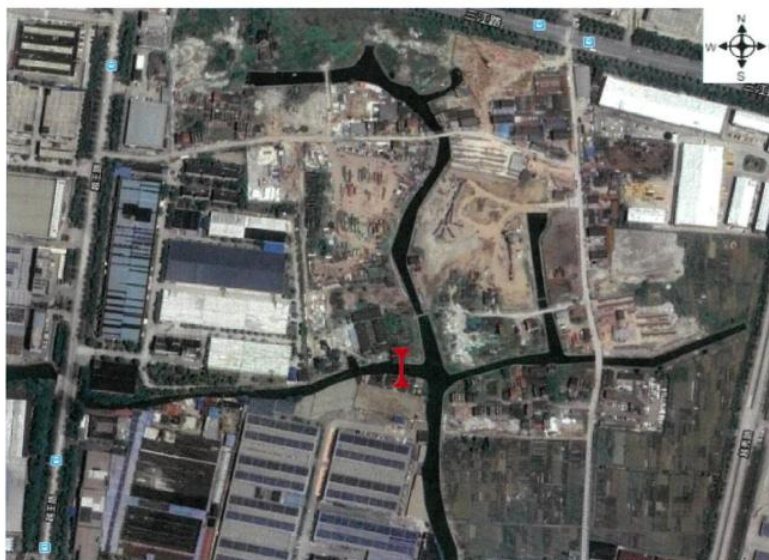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临海路泰达作物监测断面 5#

样品外观特征：微浑微黄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PJ0501	BW191114PJ0501	BW191115PJ0501
pH（无量纲）	6.84	6.91	6.76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PJ0502	BW191114PJ0502	BW191115PJ0502
溶解氧（mg/L）	9.3	8.9	9.6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PJ0503	BW191114PJ0503	BW191115PJ0503
高锰酸盐指数（mg/L）	5.4	5.6	5.1
氨氮（mg/L）	0.374	0.334	0.354
总磷（mg/L）	0.055	0.044	0.052
总氮（mg/L）	0.830	0.918	0.973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PJ0504	BW191114PJ0504	BW191115PJ050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1	3.2	3.2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BW191113PJ0505	BW191114PJ0505	BW191115PJ0505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测量点位和周围情况说明：



注：  是监测断面、宋家溇村监测断面 1#



注：  是监测断面、许家埭村监测断面 2#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食品用包装盒生产线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绍兴市同利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是一家生产食品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的企业。因生产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浙江中柏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王路 339 号的厂房，购置制盒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4000 万个食品用包装盒生产线项目。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我单位会产生少量的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1：

表 1 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3t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我单位承诺待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将与资质单位签订相应的危废协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另外，我单位也承诺将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区地面硬化、无裂隙，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特此承诺！

